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葉書瑋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214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經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71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葉書瑋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V-5295」號車牌貳面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葉書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）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1年12月間取得本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V-5295」號車牌2面起，至113年5月20日為警查獲時止，其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因車牌遭到吊扣，竟上網購

01 買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V-5295」號車牌，並懸掛於其車輛，  
02 駕車上路以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許可管  
03 理、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查之正確性，所為應與非難；惟  
04 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自承之智識程度、家  
05 庭、生活、經濟狀況等，及其犯罪之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  
06 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 
07 標準。

08 三、沒收部分：

09 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「BKV-5295」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  
10 供其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承在卷，爰依  
11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12 四、適用法條：

13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1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7 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诉，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郭又禎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書記官 吳琛琛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6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8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3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3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附件：

02 **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3 113年度偵字第17214號

04 被 告 葉書瑋 男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號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08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葉書瑋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前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白  
11 色福特自小客車，因超速行駛，累計交通違規罰鍰5件，而  
12 被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吊扣上述小客車車牌2片，為繼續  
13 駕駛上述小客車行駛在道路上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  
14 犯意，於111年11月8日，上網在蝦皮網站，以新臺幣1萬  
15 元，購買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在臺北市○  
16 ○區○○○街00號1樓統一超商中愛門市領取之，於111年12  
17 月間某日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捷運東湖站附  
18 近，分別懸掛在白色福特自小客車前後2側，於113年5月20  
19 日9時53分許，駕駛上述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20 段000號旁，為警攔檢查扣懸掛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21 車牌2面，查悉上情。

2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2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4 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：

25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一	被告葉書瑋之供述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，上網購買上述車牌2面，懸掛在上述小客車，為警攔檢發現。
二	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車籍資料、違規紀錄、牌照吊扣銷執行單報表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移送、退	被告為上述小客車車主，該車牌照於111年9月19日，因5案辦理號牌2面執行吊扣作業，狀態為執行條例原處分吊銷。

01

	回違反道路交通管理案件清冊	
三	查獲現場照片、車牌照照片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清單、彩鴻實業有限公司函文	被告於上述時、地，駕駛上述小客車，為查扣之車牌2面，經鑑定為變造車牌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。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之。

03

04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。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9

檢 察 官 吳爾文

10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12

書 記 官 何玉玲

13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4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15

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16

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

18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19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